

濮阳市综合考评委员会文件

濮考评〔2012〕6号



关于将“一创双优”活动查摆整改问题 和实现“三个确保”完成情况 纳入年度综合考评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直各单位，中央、省驻濮单位：

为全面检验“一创双优”活动查摆整改问题和实现“三个确保”成效，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市综合考评委员会决定将“一创双优”活动查摆整改问题和实现“三个确保”完成情况纳入2012年度综合考评。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核内容

（一）“一创双优”活动查摆整改问题情况

主要考核各县（区）、市直各单位围绕“一创双优”活动三个方面九个突出问题，查摆问题是否深入、具体、准确、到位，整改问题措施是否得力，查摆整改情况是否公开，查摆整改效果是否明显。

（二）实现“三个确保”完成情况

1.确保“百日攻坚行动”成效落实

县（区）：主要考核第四季度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信访稳定、以拆促建及新型农村社区建设完成情况。

市直单位：主要考核第四季度加压目标完成情况。

2.确保全年各项经济社会指标完成或超额完成

县（区）：主要考核地区生产总值增速、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速、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外贸出口总额增速、实际利用外资增速、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农民人均现金收入增速完成情况。

市直单位：主要考核年初制定的重点工作、政府目标完成情况。

3.确保高标准谋划明年工作

主要考核县（区）、市直各单位 2013 年工作谋划情况，包括确定的发展思路、工作目标、工作重点及保障措施等。

二、考核方法

（一）“一创双优”活动查摆整改问题情况

分自查自评、督导组评议、市活动办评议、市委常委扩大会议测评和综合评价五个步骤。

1.自查自评。各县（区）、市直各单位按照“一创双优”活动领导小组对查摆整改工作的要求，认真组织本单位的查摆，并对形成的查摆报告进行民主评议。

2.督导组评议。市派督导组组织有关评议代表对所督导单位查摆问题情况进行民主评议。

3.市活动办评议。市活动办采取网上评议、短信评议、面对面现场评议等多种方式对重点单位进行评议。

4.市委常委扩大会议测评。召开市委常委扩大会议，对五县两区、工业园区、濮阳新区和市直有关重点部门进行测评。

5.综合评价。市活动办综合上述评议和测评结果，对县（区）和市直单位进行综合评价。

（二）实现“三个确保”完成情况

分自查、日常认定、年终考核三个步骤，考核认定与年终综合考评一并进行。

1.自查。各县（区）、市直各单位对照考核计分办法，对实现“三个确保”完成情况进行自查。

2.日常认定。各县（区）每新开工、竣工5亿元以上工业、商贸项目要在3个工作日内向市督查局申报备案，经核实后建立

考核档案，没有申报备案的项目，年终考核时不予计分。

3.年终考核。市综合考评委员会抽调有关职能部门人员，组成考评组，对各县（区）、市直各单位实现“三个确保”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认定。

三、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作为加分因素，按照 10%的权重计入各县（区）、市直各单位 2012 年度综合考评总分。

四、有关要求

（一）认真做好自查。各县（区）、市直各单位要按照考核要求，对考核指标逐项进行认真自查，形成自查材料并填写有关考核表格，自查情况做为单独部分并入年度综合考评自查报告。

（二）报送材料要客观准确。各县（区）、市直各单位报送的工作完成情况，要客观准确、实事求是，特别是招商引资、项目建设、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的数据一定要真实、准确，凡弄虚作假的，该项指标不得分，并倒扣相应分数，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领导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在全市通报批评。

附件：“一创双优”活动查摆整改问题和实现“三个确保”完成情况考核计分办法

濮阳市综合考评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一创双优”活动查摆整改问题和实现“三个确保”完成情况考核计分办法

“一创双优”活动查摆整改问题和实现“三个确保”考核采用百分制计分，其中，“一创双优”活动查摆整改问题情况分值权重为 35%，实现“三个确保”完成情况分值权重为 65%。

一、“一创双优”活动查摆整改问题情况

“一创双优”活动查摆整改问题根据各县（区）、市直各单位综合评价成绩考核计分。计算方法为：各单位得分 = 本单位评价得分 ÷ 单位评价最高得分 × 35。

二、实现“三个确保”完成情况

（一）县（区）

1.招商引资

每签约一个 5 亿元以上的工业、商贸项目计 1 分。

2.项目建设

（1）开工、竣工项目。每开工一个 5 亿元以上的工业、商贸项目计 3 分，竣工一个 5 亿元以上的工业、商贸项目计 5 分。属于“百日攻坚”行动期间签约的招商项目，每开工、竣工一个项目加 0.5 分（开工项目认定以厂房、主体工程出正负零或生产

设备开始安装为准；竣工工业项目以投产并有产品产出为准，商贸类项目以建成投用为准）。

（2）未完成省定重点项目、市十项民生工程年度任务的每个扣 1 分。

（3）塔吊数量。县城区、产业集聚区、新型农村社区在建项目塔吊数量（含城建项目，开发区及华龙区均不含市直、油田项目），每座计 0.02 分。

3.信访稳定

由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局负责，根据“百日攻坚”行动期间排查出的信访案件办结率、控制越级重复上访情况进行排名。第一名县（区）计 5 分，每降低一个名次依次递减 0.25 分。

4.主要经济社会发展指标

（1）地区生产总值增速每超过政府责任目标 1 个百分点计 0.1 分。

（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每超过政府责任目标 1 个百分点计 0.1 分。

（3）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速每超过政府责任目标 1 个百分点计 0.1 分。

（4）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每超过政府责任目标 1 个百分点计 0.1 分。

（5）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速每超过政府责任目标 1 个

百分点计 0.2 分。

(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每超过政府责任目标 1 个百分点计 0.1 分。

(7) 外贸出口总额增速每超过政府责任目标 1 个百分点计 0.1 分。

(8) 实际利用外资增速每超过政府责任目标 1 个百分点计 0.1 分。

(9) 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每超过政府责任目标 1 个百分点计 0.1 分。

(10) 农民人均现金收入增速每超过政府责任目标 1 个百分点计 0.1 分。

5. 以拆促建

由市“以拆促建”指挥部负责，根据各县（区）“以拆促建”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排名，第一名县（区）计 5 分，每降低一个名次依次递减 0.25 分。

6. 新型农村社区建设

每新开工一个新型农村社区计 1 分，竣工（通水、电，达到入住条件）一个新型农村社区计 2 分。

7. 高标准谋划明年工作情况

主要考核各县（区）围绕“二三五”第二步赶超目标“超过全省平均水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统筹谋划的明年工作，按

照积极、可行、科学的原则，分好、较好、一般、差 4 个等次进行评价，并分别计 3 分、2 分、1 分、0 分。各县（区）工作谋划情况将作为 2013 年政府责任目标制定的主要依据。

各县（区）得分=[本县（区）指标累计得分÷县（区）指标累计最高得分]×65。

（二）市直单位

1. 加压目标完成情况

主要考核各单位第四季度加压目标完成情况。其中，项目建设每开工 1 个计 2 分，竣工 1 个计 3 分；重要工作每实施 1 项计 1 分；项目建设、重要工作 12 月底仍没有完成年度建设任务或台账工作任务的分别扣 1 分、0.5 分。

2. 年度重点工作台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年度重点工作台账目标任务，按照《濮阳市 2012 年度市直部门（单位）重点工作考评实施细则》规定，对超额完成的进行加分，未完成的进行扣分。

3. 高标准谋划明年工作情况

市直各单位围绕“二三五”第二步赶超目标“超过全省平均水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统筹谋划的明年工作，按照积极、可行、科学的原则，分好、较好、一般、差 4 个等次进行评价，并分别计 3 分、2 分、1 分、0 分。工作谋划将作为制定单位 2013 年重点工作台账的主要依据。

各单位得分=（本单位指标累计得分÷单位指标累计最高得分）×65。

